

责；

3.3 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知名度，在对外宣传、报导中可互相提名，可使用在课程、活动中的相关图片和视频，但不得基于恶意的宣传和报导的目的。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及其所经营产品的形象和声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及从对方所接收到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如任何一方违约并造成对方损失，需向对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对课程现场进行录音、录像等任何形式的复制活动，不得私自对课程资料和内容进行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免歧义，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构成及生效

7.1 本协议由《高顿咨询服务方案》及《通用服务条款》构成，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有一份，乙方执有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可行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补充条款

本合同需要补充相关条款，补充条款约定如下： 本合同无补充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顿咨询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